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5,516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7,499,982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447,66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精功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传真	0575-84886600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 1) 碳纤维新材料专用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复材缠绕装备、原丝和碳丝纺丝收丝机等。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规格的碳纤维生产线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备年生产千吨级以上碳纤维生产能力，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所生产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交通、航空航天、风力发电、医疗器材以及建筑等领域，碳纤维生产线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

2)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JJL 系列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JXP 系列多晶硅线剖锭机、JXQ 系列多线切割机、单晶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剖方、切片及制造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所需的高质量单晶棒等制造加工领域。目前，公司具有从光伏装备开发、工艺技术研究、上下游产品延伸研发等技术优势和“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生产能力，多晶硅铸锭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

3) 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建筑建材机械产品和钢结构专用装备两大类，其中，建筑建材机械产品主要有：JF100 系列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数控折边机系列、压型板机系列、C 型 Z 型檩条机系列、钢承楼板机系列、琉璃瓦机系列、PC 构件生产线等；钢结构专用装备主要有：JBH 波纹腹板 H 型钢全自动焊接生产线、JH 系列 H 型钢焊接生产线、JGH 自承式钢模板成套生产线、纵横剪生产线等，产品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冷库保温隔热材料、轻重型钢结构产品、装配式建筑产品的制造加工。产品多次获国家、部、省、市、县（区）科技进步奖，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

4) 轻纺专用设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JGT 系列假捻变形加弹机、JGR 系列转杯纺纱机、HKV 系列包覆丝机、JGK 系列空气包覆丝机、HKV 系列大卷装倍捻机、JGW 系列数码精密络筒机、HKV151 系列花式捻线机、JGV 系列精密络筒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用纱的前道加捻及纱线加工，其中，HKV 系列包覆丝机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

5) 精密制造加工业务及项目开发

定位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核心装备、太阳能光伏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精密加工与制造及项目开发。

6) 成套电气及充电站投建运营业务

主要定位于中高压成套电气、新能源充电桩等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充电站投建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盈利均来源于上述制造业务。

(2) 行业发展格局

1)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行业

碳纤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产业。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支持碳纤维产业的发展政策，为碳纤维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碳纤维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碳纤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另一方面，《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碳纤维材料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行业产业化水平，拓宽材料应用领域。

碳纤维因其优异的性能在许多行业皆有渗透，常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体育休闲、风电叶片、压力容器、汽车、轨道交通、建筑补强、海洋工程等领域。近几年来以风电、光伏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正在经历或具备爆发式增长的前景，受益于风电叶片大型化、光伏硅片大尺寸和氢燃料电池车的大规模量产，碳纤维在新能源领域的渗透率有望提升，需求将迎来高速增长。在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也将受益于商用飞机的复苏、无人机的高增长以及军机换代带来的需求增长。在交通领域，碳纤维在汽车和轨道交通中的渗透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尤其是轨道交通有望成为碳纤维未来新的增长点。另外，近期国家提出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也有望成为碳纤维又一大下游需求增长点

碳纤维性能优异、技术难度大，具有高达 200 倍的产业链附加值。整个产业链盈利最大端为从原丝至碳纤维至复合材料设计开发的一体化生产，其核心为原材料（原丝）及碳纤维核心装备的研发、生产。其中，碳纤维制备工艺和设备对碳纤维的生产至关重要，其决定了碳纤维的产品质量，由于碳纤维的制备工艺流程复杂，涉及工艺参数较多，积累这

些参数往往需要很长的周期，且国外龙头企业对该类设备一直实施封锁禁售，因此，未来碳纤维装备进口替代的需求巨大。

公司碳纤维生产线通过近几年的创新发展，已实现国产化，形成系列化、批量化的生产能力，构建完成“聚合纺丝装备、碳化装备、复材装备“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各种规格的碳纤维生产线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生产线满足 T400/T800/T1000/T1100 等不同等级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需求，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汽车部件、高压容器、航空航天、体育用品等领域。2024 年以及未来的一段时期，公司将持续做好碳纤维装备自主可控、生产线国产化进口替代，不断致力于碳纤维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系统研发和集成创新工作，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积极延伸产业链，打造更多有话语权的产品和技术，以产品创新引领和拓展市场需求，以决定性的成本优势进一步确保公司碳纤维装备的龙头地位，扩大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行业

光伏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从能源发展规划、光伏产业链发展等多方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助力光伏产业迈入“黄金时代”。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 2035 年远景目标，按照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为避免产业链恶性竞争，2022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优化产业区域布局，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各类资本根据双碳目标合理参与光伏产业。2023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的通知》，规划总量约 15GW，国家对示范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度电补贴政策，弥补了“金太阳工程”对发电设施采取一次性补贴存在的不足。

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其中，光伏设备是产业链核心，也是光伏产业的发展基础，光伏设备行业技术要求高、技术迭代快，属于高新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光伏产业的“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而“降本增效”也将是光伏设备产业链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光伏设备需求与光伏装机容量密切相关，光伏装机容量的增加为光伏设备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球吉瓦级市场已有 32 个，预计 2025 年将增加到 53 个，同时也预测 2024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至少与去年持平达到 390 吉瓦左右。加之过程中的技术迭代和产能更新替换，对光伏设备发展也形成强有力的拉动作用。“增量崛起”和“存量优化”成为光伏设备发展的主要需求动力。作为促进光伏设备产业发展最重要的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随光伏设备产业的发展保持一定的市场需求量。

公司按照“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发展思路，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及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通过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工艺技术提升，巩固公司的业内龙头地位。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单晶炉、金刚线切片机等设备的完善，做好成本控制和细节完善并持续升级技术性能和稳定性，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效益。

3) 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行业

建筑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建筑、交通、水利、能源等众多领域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和投入不断增加，建材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为促进建材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支持政策及要求，如《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快引发的需求升温、国际产业转移的加快以及行业市场化改革所激发出的内在活力，建材行业内需将有效扩大，技术装备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当前建材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产能过剩与需求不足的矛盾。一方面，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建材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导致常规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建材产品的需求也出现了下滑，导致部分企业出现亏损。加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世界经济低迷、汇率波动加剧等对行业出口造成影响，给建材机械行业稳增长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建材行业也面临着环保、节能、智能化等发展机遇。未来，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区域化、专业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2024 年，公司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将继续切实发挥自身的成套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巩固提高聚氨酯岩棉及净化板等成线产品质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做好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推广、重点客户服务等工作，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和相关国际区域合作及国内新型城镇化等国家层面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聚氨酯岩棉生产线、净化板连续生产线、新型折弯机等产品性能，加强国际重点热点市场的销售开拓力度，同时不断拓宽行业宽度，在

传统建筑、冷库、养殖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发展目光聚焦于与产品相关的装饰、净化等产业延伸，向建筑节能环保、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4) 轻纺专用设备行业

纺织机械是纺织工业和行业发展的基础，是纺织全产业链的重要支撑。《“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提出，纺织机械行业要重点发展纺织绿色生产装备、纺织智能加工装备、高技术纺织品生产及应用装备、纺机企业本身智能化改造升级和纺织机械共性技术、纺织机械标准体系等，进一步提高纺织机械与纺织品加工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过程附加值和产品质量，扩大纺织装备应用领域。按照“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期基本实现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80%左右，国产纺织装备出口金额占比保持在全球的 20%以上。

纺织机械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地区，目前高端纺机厂家也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日本等国家。在国家政策利好、国内及亚洲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中国纺织机械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应用极大提升了纺织品附加值，拓展了纺织品应用领域，我国正由纺机需求市场向亚洲纺机制造中心甚至世界纺机制造中心的方向转变，逐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机械制造国，产品整体性能与欧洲、日本等先进产品的差距也正在逐步缩小。从产业结构来看，纺机行业由量向质向更宽泛领域发展的趋势也更加明显。近几年，纺机各细分行业市场表现各不相同。化纤、产业用领域的强劲需求，带来纺机分行业产业结构的重新分配，同时生产订单向龙头企业集聚。

2024 年公司将更注重自身的管理和智能化制造水平，继续密切关注纺织产业、产品、地区的调整，紧跟纺织行业的调整方向而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工艺技术提升、降本增效和重点市场拓展上加大力度，以丰富的产品品种、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态度做支撑，努力突破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简单运营模式，通过参加展会、寻找代理商、利用外贸公司等平台和机会，继续加大拓展假捻变形机、转杯纺纱机、氨纶包覆纱机等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主要围绕新疆、四川、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区域，国际市场紧抓印尼、越南、土耳其、巴基斯坦、埃及等国家新增产能及设备改造升级进程中的市场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477,592,988.93	2,587,568,827.94	-4.25%	2,511,834,4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744,954.45	1,353,395,600.67	-2.93%	1,054,535,669.3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40,068,490.56	2,357,118,655.25	-34.66%	1,728,426,07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98,842.90	293,312,861.41	-37.51%	107,839,00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68,715.11	270,073,972.13	-43.21%	27,698,5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809.88	319,636,253.11	-107.42%	149,634,35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37.5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37.5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24.36%	-10.93%	10.8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9,348,791.31	439,515,922.93	300,775,930.17	420,427,8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2,290.60	49,207,051.52	45,536,184.29	40,663,3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61,744.92	36,485,179.74	44,044,191.49	26,777,5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3,580.45	-21,109,925.65	164,678,755.55	-125,098,05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36,502,400	0	质押	109,18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3.80%	17,2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15,112,495	0	不适用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66%	7,559,742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0	不适用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19%	5,423,490	0	不适用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1.05%	4,786,900	0	不适用	0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274,46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147,6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3,140,2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6,13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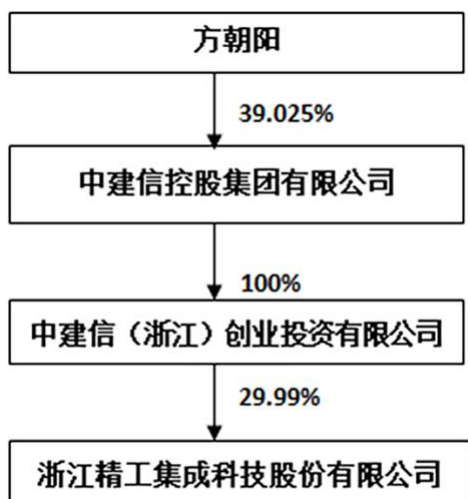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工集团、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中的 13,650.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工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工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 年 5 月 31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工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 1,184,928,364.61 元取得精工集团持有的精工科技 13,650.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剩余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将置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方支付的全部重整资金，其中包括重整方为取得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 13,650.24 万股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而支付的 1,184,928,364.61 元。2023 年 2 月 15 日，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过户至服务信托 1 号并完成了登记手续。2023 年 2 月 16 日，精工集团持有的 13,650.24 万股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过户至中建信浙江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先生。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17、2019-024、2019-034、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61、2019-070、2020-013、2020-049、2021-035、2021-050、2022-019、2022-020、2022-030、2022-032、2022-033、2022-038、2022-039、2022-058、2022-065、2022-067、2022-071、2022-072、2022-073、2023-017、2023-020、2023-022 的公司公告。

2、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等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晟远）签署《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光合贰期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9.978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光速晟远等 6 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3 年 4 月 7 日，合伙企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2023 年 6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50,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1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9.9780%调整至 8.3181%。2023 年 9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60,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7,1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8.3181%调整至 7.4505%。2024 年 1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位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2,21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67,110 万元增加至 82,700 万元，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7.4505%调整至 6.0459%。2024 年 3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三位有限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82,700 万元增加至 92,200 万元，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6.0459%调整至 5.42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缴付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款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25、2023-034、2023-039、2023-069、2023-106、2024-001、2024-008 的公司公告。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2023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为统一企业视觉形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安排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名称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精工科技”变更为“精工科技”。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式启用新全称“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证券简称“精工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06”。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32、2023-036、2023-037 的公司公告。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8,188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73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占公司总股本的 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前述质押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91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9%。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41、2023-057 的公司公告。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5,5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03.2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45、2023-058、2023-071 的公司公告。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548,00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997.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7 月 20 日，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首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 年 8 月 25 日，根据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42,85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52,842.18 万元，调减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300.19 万元（含本数），据此，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披露、报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申请文件；2024 年 1 月 11 日，根据深交所对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披露、报送。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启动发行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64、2023-068、2023-074、2023-078、2023-079、2023-080、2023-081、2023-082、2023-083、2023-092、2023-098、2023-100、2023-101、2023-105、2023-113、2023-117、2023-125、2024-002、2024-003、2024-004、2024-007 的公司公告。

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75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5%，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0%。根据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2,500 万元（含）至 18,75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99,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3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5,126,690.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85、2023-086、2023-087、2023-091、2023-093、2023-104、2023-108、2023-115、2023-118 的公司公告。

8、关于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隆炬新材料）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 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新疆隆炬新材料提供 2 台（套）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27,75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27,353.25 万元，2023 年 1-3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1,850.29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29,203.54 万元（含税 3.3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51、2021-053、2021-063、2021-064、2022-028、2022-037、2023-008、2023-012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9、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RC2109290885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 RC210929088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 亿元（含税）、3.40 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6.50 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合同货款 45,410.59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57,522.12 万元（含税 6.5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49、2021-055、2021-071、2021-074、2022-001、2022-018、2022-029、2022-034、2022-040、2022-057、2022-074、2022-076、2023-009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0、关于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编号为 GFTHX211228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80 亿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 4 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5.75 亿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49,137.03 万元，2023 年 1-3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11,039.96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60,176.99 万元（合计含税 6.8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77、2022-004、2022-007、2022-053、2022-055、2022-070、2023-010、2023-028、2023-040、2023-042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1、关于中标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中标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公开招标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 2 号碳化线建设项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浙江宝旌签署了《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6,780 万元（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浙

江宝旌提供 1 条碳纤维生产线（不包含废气处理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宝旌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 8,034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14,849.56 万元（含税 16,780 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2-046、2022-050、2022-051、2022-054、2023-075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2、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GX23092602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1.50 亿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四期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8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国兴支付的合同货款 17,0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13,452.35 万元（含税 15,201.15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99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3、关于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装备采购合同》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东华能源签署了编号为 DHTXW-2023-D-001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5.50 亿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二期向东华能源提供纺丝线和碳化线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东华能源支付的合同货款 4,23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6 的公司公告。

14、关于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备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新材料）签署了《建信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置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暂估总价为 3.20 亿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项目完成后的决算价格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建信新材料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 9,6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471.50 万元（含税 5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0、2023-121、2023-122、2023-127 的公司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